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HDJ07-11 地块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6272 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1682 m²，道路用地面积 9962.69 m²，绿地用地面积 4627.65 m²），拟建设保障性住房、社会停车场、社区配套设施。总投资约 88900 万元。
（具体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步广场以东。

招标内容：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招标额：以双方确定的单个项目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款

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合同专用条款时约定，**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相应类别计费标准的**下浮 3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四、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0号
之三102、104、106号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4MABWUGP61D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0号
之三102、104、106号铺

邮政编码：510813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
23楼南面房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47860726701

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层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8765 1688

传 真：020-8765 1698

电子信箱：clengineering@chinapsp.cn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帐 号：9550 8800 0467 9000 499